

行政处罚信息（2024年2月共1件）

序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	行政相对人类别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	处罚内容	罚款金额（万元）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（万元）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机关
1	秦凤仙			自然人	石自然资执罚（2024）3号	违法占地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“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”的规定。	2023年1月，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占用石林县板桥街道办事处小屯村委会山田村土地62.92平方米（0.094亩）建饲料加工房。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第七十七条、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第三十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21年修订）第五十七条的规定。	罚款；其他-拆除恢复	1. 责令限期15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占用62.92平方米基本农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2. 对违法占用的62.92平方米基本农田处以每平方米900元的罚款，共计：56628元（大写：伍万陆仟陆佰贰拾捌元整）。	5.663		2024/02/26	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